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停車收費要點

111 年 4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定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收費，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停車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進入本校區之車輛，必須持有下列識別證，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內，各類別識別證如下：
 - (一) 汽車識別證
 - 1、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區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計畫項下人員及退休人員。
 - 2、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在本校區工作之人員(如餐廳之員工、施工廠商、進駐廠商及送貨車輛)及本校之學生。
 - 3、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
 - (二) 機車識別證
 - 1、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區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計畫項下人員及退休人員。
 - 2、長時機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本校區工作之人員(如餐廳之員工、施工廠商、進駐廠商及送貨車輛)及本校之學生。
 - 三、申請下列各類別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停車管理要點」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停車規費，費率如下：
 - (一)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規費每年一千八百元，每人限申請一張。
 - (二)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規費每年四千五百元，本校學生申請之停車識別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
 - (三) 機車停車識別證：規費每年一百元，每人限申請一張。
 - (四) 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每張五十元，可折抵當日單一車次停車費。
 - (五)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憑法定證明文件免費核發停車證。
- 前述費率得依本校區停車管理實際需要酌予訂定優惠方案及期限，簽報台南分部主任核定後實施。
- 四、無車證之臨時停車車輛採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前 30 分鐘內免費，超過 30 分鐘不足 1 小時以 20 元計收，爾後每 30 分鐘內以 10 元計收；以此

類推計費，每日收費上限 100 元至當日午夜 24 時為止，超過午夜 24 時重新起計。

- 五、無本校區單位承辦之研討會、大型活動或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校外人員車輛採計次收費，或由承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
- 六、下列特殊車輛停放於本校區內得不必繳費，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及垃圾車。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停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